



外商在意大利投资的法律及税务指南

2004 年



www.bea-law.com



本指南提供的涵盖性信息仅供参考。本指南无意传播或构成法律意见。在未找到专业人士对具体事宜进行咨询以前请勿依赖本指南行事。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来源于使用或依靠本指南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



目录

I. 商业投资结构	6 页
1. 意大利法律中商事组织的类型概要	6 页
2. 代表处与分支机构	12 页
3. 收购	17 页
4. 合并	19 页
5. 分立	20 页
6. 反托拉斯与控制垄断法	21 页
7. 外商投资的其他形式	22 页
8. 分销协议	26 页
II. 税收制度	27 页
1. 直接税	28 页
2. 间接税	40 页



*L'Ambasciatore d'Italia
Pechino*

为《意大利投资指南》所题写的序言

我很高兴地欢迎比邻德立律师事务所编纂的第一版中文《意大利投资指南》这本经济类指导书籍，这本书为所有对意大利市场感兴趣的中国的经营者提供了有价值的和有效力的支持要素。

意大利和中国间的贸易关系建立在古老而稳固的基础之上，并且特别在近三十年内得到了加强和发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进一步加强同意大利间的贸易及工业领域交往活动提供了保证。2002年意中两国的贸易额创纪录超过120亿欧元，贸易额在近五年内翻了一番，中国成为意大利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第一贸易伙伴。

然而投资领域仍需特别关注，该领域虽有良好潜力，但其发展还需要更密切的合作。中国和意大利两国可以并且必须在投资领域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双方均感兴趣的领域，这些领域涵盖从高科技到通信，从汽车制造到航空工业，从农业到时尚及设计，从旅游基础设施到环保技术。

《意大利投资指南》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准确并更新的有关意大利经济法律情况的信息，为中国的经营者提供意大利市场和实际情况的综合介绍，该书正在成为发展两国经济关系的有用工具。

这本指南的编纂是由比邻德立律师事务所协调进行的，在为中意两国企业提供法律协助和咨询方面，该律师事务所多年来有着可贵而持续的表现，并且还非常关注亚洲地区，具体来说，特别关注中国，该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和香港设有办事处。

因此，我再次对此书的推动者比邻德立律师事务所表示感谢，我谨请中国的经营者仔细阅读这份经济研究的内容，为了获得意大利这个欧洲主角和地中海枢纽所提供的重大商业及投资机会，此书是必要的第一步。

孟凯帝



*L'Ambasciatore d'Italia
Pechino*

Prefazione al volume "Doing Business in Italy"

Sono particolarmente lieto di dare il benvenuto a questa prima edizione in lingua cinese della guida economica "Doing Business in Italy", redatta dallo Studio legale Birindelli e Associati, che costituirà certamente un valido ed efficace elemento di supporto per tutti gli operatori cinesi interessati al mercato italiano.

I rapporti commerciali tra l'Italia e la Cina si fondano su antiche e solide basi, sviluppatesi e rafforzatesi con particolare vigore nel corso dell'ultimo trentennio. L'ingresso della Cina nel WTO ha garantito un'ulteriore intensificazione delle attività commerciali ed industriali con l'Italia. Nel corso del 2002, l'interscambio economico Italia - Cina ha raggiunto quote record, superando i 12 miliardi di Euro, raddoppiando il volume negli ultimi cinque anni e rendendo la Cina il primo partner commerciale nella regione Asia-Pacifico.

Un settore che tuttavia richiede ancora una grande attenzione è quello degli investimenti, le cui potenzialità sono ottime ma il cui sviluppo richiede una più stretta collaborazione. In tema di investimenti, la Cina e l'Italia possono e devono intensificare la cooperazione con particolare riferimento a settori di comune interesse che spaziano dalle alte tecnologie alle telecomunicazioni, dall'automotive al settore aeronautico, dall'agroindustria al settore della moda e del design, dalle infrastrutture turistiche alle tecnologie ambientali.

La guida "Doing business in Italy" si propone quindi di dare informazioni precise e aggiornate sul quadro economico e giuridico italiano, fornendo agli operatori cinesi una visione complessiva del mercato e della realtà italiana e diventando così un utile strumento per lo sviluppo delle relazioni economiche tra i due paesi.

La redazione della guida è stata coordinata dallo Studio Birindelli e Associati, da anni una presenza preziosa e costante nel campo dell'assistenza legale e della consulenza alle imprese cinesi ed italiane, con una particolare attenzione alla regione asiatica, e, nello specifico, alla Cina, dove sono attualmente operativi tre uffici, a Pechino, Shanghai e Hong Kong.

Rinnovo quindi il mio ringraziamento allo studio Birindelli per essersi reso promotore di questa iniziativa, invitando gli imprenditori cinesi a leggere con grande attenzione i contenuti di questo studio economico, primo necessario passo per cogliere le grandi opportunità d'affari e d'investimento offerte dall'Italia, protagonista in Europa e centro nodale del Mediterraneo.

Gabriele Menegatti



I. 商业投资结构

1. 意大利法律中商事组织的类型概要

1.1 A. 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 (无限合伙)

这种商事组织指合伙，其合伙人对合伙的所有行为与交易承担无限责任。所有及任何合伙人可被任命为合伙的董事。意大利法律通常限制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利益。

B.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 (有限合伙)

这是一种将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相结合的商事组织，其有两种类别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与仅对其出资部分承担责任的特别合伙人。只有普通合伙人可担任合伙的董事。

C. 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 (股份有限合伙)

该商事组织的结构与特点类似于有限合伙，除合伙人的出资以股份表示以外；一般还适用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

D. 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有限责任公司)

该商事组织(简称“S.r.L.”)相当于私人有限公司，各成员的出资以股权而非股份表示。股份以证书的形式表示，而股权仅在公司保存的股东登记簿上登记。公司章程可限制股权的转让。规定的最低资本为10,000.00 欧元。

就公司设立而言，可以与单一股东或与同时在不同的有限公司任股东的单一股东成立S.r.L.，但股东无义务对S.r.L.承担最终的及无限责任，一些特殊情况除外。

与股份有限公司(见下)相反，如果公司章程明确允许的话，S.r.L.的股东可以其劳动或服务、技术诀窍、商誉或其它个人权利出资，只要股东在出资时向公司提供面值相当于出资资产的适当保险单据或银行担保。此外，股东无需按照股东出资的资产进行分配，而是股东可以就此达成不同的协议。

股东也将享有最大的自由度去选择其认为能较好地满足其需求的公司管理规范模式(唯一董事或董事会)。公司章程中可以规定其董事会成员有权共同或单独作决定而无需经过任何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此外，股东能够获得普遍的仅属于董事的决定权，而且股东会作出决定时也无需采用传统规范程序。

E. Società per azioni (股份有限公司)

这类公司(简称“S.p.A.”)类似于股份公司，因为其股东共同提供分为股份的初始资本，然后按照股东的出资将股份隶属于股东，并可被所有者转让。与S.r.L.相同，S.p.A.也享有有限责任的益处。

S.p.A.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非上市公司。对非上市公司而言，要求的最低资本为120,000.00 欧元。

股东在S.p.A.中的股本权益采用股份形式，股份可以用纸面形式也可以用无纸化形式发行。S.p.A.可发行不同类别的股票，每一类别代表不同的权利。例如，尽管限制发行有限表决权的股票，但仍可能发行其所有者无权在公司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的股票。所有股票必须以最低票面价值和记名形式发行。但储蓄股票(如下所述)，如有关全额已付清，可作不记名股票发行。按照章程也可发行不记票面价值的股票（在这种情况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价值应以股份总数除以其股份数额而确定）。以下简要介绍S.p.A.可发行的各种股票：

a) 普通股票：普通股票赋予其持有者在公司里的所有权利，但需视其它类别的股票所保留的任何权利而定。

b) 优先股票：持有者在公司净利润分配及清算时净资产分配方面享有优先权。公司章程中可规定有限表决权。

c) 职工股票：该股票可由S.p.A.发行作为向职工分配利润的股票。S.p.A.可在章程中制定适用于股票形式和转让及股东权利的具体规则。

d) 回赎股票：该股票为赎回普通股票而发行，通常不赋予持有者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而是赋予持有者在其他股东已获得至少按法定利率分红后的分红权。当清算时，该股东在其他股东得到相当于股票面值的补偿后才参与剩余资产的分配。

e) 储蓄股票：只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S.p.A.在增加资本或回赎普通股票或其它股票的情况下方可发行。该股票可上市。储蓄股票持有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另外，法律作了有关认购方法的特别规定，而在章程中可作出关于该股票在公司利润分配及清算时资产分配的规定。

f) 在亏损时拥有特权和不同权利的股票；

g) 由股东按照章程和法律自由确定权利的股票；

h) 就特定项目发行的股票。

只有S.p.A.与S.r.L.有权在一定的条件下赋予其所有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这两种



形式是在意大利的投资者最常用的商业组织形式。非意大利的母公司可将其子公司设立为S.p.A.或S.r.L.。以下进一步介绍S.p.A.与S.r.L.的成立、管理、收购与合并。总体来说S.p.A.可能作为较适合大中型企业的公司模式，因可创造很多的财务手段，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公司财务应经审计，并且应办理更多的手续。S.r.L.则更适合中小型公司，并可适用于需要更具有灵活性的公司或者股东希望更多地参与管理的公司。

1.2 设立 (S.p.A.或S.r.L.)

S.p.A.是受大型企业青睐的一种法律实体。

建立S.p.A.通常无需政府批准，特殊情况除外。例如，银行的设立需要意大利银行事先批准。

为设立之目的应由公证机构作出“公证书”。发起者可为个人或公司。可由个人或通过授权签署设立文件，批准公司与章程并任命公司董事。

在资本全部付清的前提下，可设立具有单独股东的S.p.A.。单独股东只有在公司资本未适当缴清或未作出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公告时，才承担对公司不偿付债务的无限责任。

设立前所需的最低资本金(S.p.A.120,000.00 欧元，S.r.L.10,000.00 欧元)必须全额认购且至少1/4的认购资本应存入在意大利经授权的商业银行（具有单独股东的公司应存入全部认购的资本）。

公司成为原认购人就认购资本之未缴付部分的债权人,董事可随时要求缴付剩余股本。

公司的设立文件可规定出资以现金或现金以外的其它方式进行。对非现金出资(S.r.L.见第1段D)，认购的股份必须全额付清且依照特别的程序性规定。

一旦签署了公司设立文件、合同和章程，起草该些文件的公证员应将其提交位于公司注册地的公司注册处备案。

以上简要介绍了设立S.p.A.或S.r.L.的主要步骤。设立完毕后，公司即可开始经营。

1.3 S.p.A.的组织结构

1.3.1 股东大会与股东权利

a) 股东大会由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进行召集，该书面通知须载明会议日期、时间及议

程。通知还可就在原定会议日期发生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另行指定一个会议日期。

S.p.A.至少在召集会议前**15**天，在意大利共和国的官方报纸上或在章程指定的其他日报上刊登有关通知。作为该规定的列外，非上市公司的章程也可允许股东会通过向股东直接签发非正式通知而召集。如果全部股东、任何公司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审计师和监督会成员均出席（即“**assemblea totalitaria**”），即使没有符合上述程序，股东大会也视为有效。会议议程应明确写明将讨论的事宜以确保股东得到足够的信息。

b)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并应当在章程指定的日期之内，且不迟于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召开。在特定情况下，公司章程也可规定将**120**天的期间延至**180**天。

c) 应召开股东大会以行使下列职权：

- 通过公司资产负债表；
- 任命董事、监事与监事会主席；
- 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章程已有规定的除外；
- 决定章程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或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其他管理事项；
- 确定董事与监事对其引起的公司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如果公司选择包括监督会（见以下**1.3.2**项）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也应为行使下列职权召开：

- 任命和解聘监督会成员；
- 确定监督会成员的报酬，除非章程已有规定；
- 确定监督会成员对其引起的公司损失和损害的责任；
- 决定利润分配；
- 任命审计师。

d) 股东大会应包括至少代表公司股本半数以上的股东。决议须以绝对多数通过，除非章程要求更高的比例。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可在他日举行第二次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无需法定人数。

e) 修改章程、予以授权和更换清算者需要举行临时股东大会。

f) 作为原则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代表公司股本半数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应有代表股本半数以上的股东出席，且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就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而言，出席第二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达到代表公司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但是，就非上市公司，法律规定，在第二次大会上，有关公司目标修改、公司重组、解散、公司法定地址迁至国外及发行优先股的决议应由代表公司资本三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可举行第三次会议，在该会议决议由代表公司资本五分之一以上股东通过。公司章程可就决议通过规定不同的法定人数。

g) 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表决权也可通过授权行使。授权应是书面的并为特定会议而授权。章程也可允许股东通过通讯工具参加会议，且通过邮件表决。如果

因缺少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某些股东的表决而无法达到大多数，在决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可申请法院决定该决议为无效。股东可就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达成协议。违反该约定时可要求损失赔偿。持不同意见或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在法院对任何因违反法律或违反公司章程而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h) 任何股东发现公司管理机构违法或从事未经授权的活动可向监事汇报。如果代表公司股本20%(或上市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东投诉，则监事会必须毫无延迟地展开调查并告知股东大会。如果监事会认为投诉事实属实且股东大会还未安排，监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

i) 持公司10%(或上市公司20%)以上股本的股东可以对董事与监事违反其职责之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j) 股东有权查阅包括公司股份、股东名称、转让、费用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的公司簿。

k)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财务报表草本及董事与监事报告草本，应在批准该文件的股东大会召开的15天前根据规定准备并存放在公司法定地址。股东应有权随时检查该文件。

1.3.2 管理规范成立公司时，股东可选择且之后可修改他们认为最符合公司需求的管理规范。公司法规定三种公司管理规范类型：

a) 传统制度，包括董事会 / 唯一董事、股东大会与监事会。该制度的特性为由于管理者与监事会明确分离而更加保证对股东利益的保护。非上市公司以及无义务起草统一报表公司的财务可由监事会审计。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法律规定由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公司财务。该制度在公司章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时自动适用。

b) 双重制度，包括至少由两名成员组成的管理会 (“consiglio di gestione”) 以及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监督会 (“consiglio di sorveglianza”)。管理会负责管理公司，监督会负责批准资产负债表、监督管理会的行为并且一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汇报一次。管理会的成员由监督会任命。公司财务的审计由审计师进行，但上市公司的财务由公司之外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按照该管理规范制度，大部分一般属于股东大会的事宜均移交于监督会职责内，因此减少股东参与。

c) 单一制度，由经股东任命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内部的监督委员会 (“comitato di controllo”) 组成，该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管理且其权力非常类似于传统制度下的监事会。这种情况下的审计工作由一位经特别指派的会计师完成，如果是上市公司则由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该管理规范制度的主要目的为施行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之间更容易、更快捷的信息交流。

- 董事会：

如果公司由董事会管理，但是章程只规定了董事会的最少与最多的成员人数，则



董事会成员的确切人数可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可以为意大利以外的公民或者居民。

董事会可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将其部分权力委托给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或一个或多个执行董事。公司的日常管理可由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委托给总经理、经理和其它执行人员。

董事有代表公司的普遍权力并完成受公司委托的全部活动。董事的代表权可由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予以限制。然而，该限制不能用于对抗善意第三方，但是能够证明该第三方明知董事违反职责的除外。

董事会议通常由董事长召集。除非章程要求特定的法定人数，法定人数指多数董事。法律规定决议须以绝对多数通过，但章程可规定特定的多数。意大利法律不允许受托人表决、缺席表决和替代董事表决。但是，章程也可规定董事可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董事对公司负有信托义务。未经股东大会特别许可，董事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在其它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中出任无限责任股东。如果违反该义务，董事可被撤换且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如果董事在某项特定的交易中与公司利益有冲突，则应通知其他董事与监事会，且如果其担任执行董事的职位则必须放弃参与相关交易的决定。

董事违反其职责的，应对公司、公司的债权人、股东和第三方承担责任。但是，在董事未违反职责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声明其不同意见，并且将其不同意见书面通知了监事会主席，董事不应承担责任。

清算师在清算时可对违反职责的董事提起诉讼。

- 管理会 (“consiglio di gestione”)

管理会按照章程管理公司，并且拥有与达到公司目标有关的权力。它由至少两名成员组成（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除了在签署公司成立的正式文件时任命的成员以外，管理会的成员由监督会任命。

管理会可以将其权力授权给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管理会成员。

管理会成员对其违反职责既可向公司负责也可向公司股东负责。

- 监事会 (“collegio sindacale”)

监事会由负责监督公司管理的个人组成(通常为专业人员)。对S.r.L.来说，资本在



120,000.00 欧元以上的需设监事会。如果资本低于120,000.00 欧元，在有关雇员、资产与收入满足特定条件或章程要求时，也需设监事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为监督公司管理以确保其符合法律、合同和章程，并且核查公司财务。，除非未上市且无义务起草统一资产负债报表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不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公司财务审计由独立的会计事务所进行。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提供有关公司一般经营与特别交易的信息。监事会也可在任何时间检查公司财务，并要求董事提供关于分之机构的信息。监事会应至少每90天召开一次会议。

- 监督会 (“consiglio di sorveglianza”)

监督会由股东任命的至少三名成员组成。法律规定，监督会负责任命和解除管理会成员的职务、确定管理会成员的报酬，除非章程规定此事项由股东会议决定；批准公司资产负债表；监督公司的管理并确保其符合法律、合同和章程；检查公司财务及利润分配，并且就管理会成员造成的损害对其提起诉讼。

如果监督会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防止公司遭受损害而未采取，监督会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就管理会成员对公司造成的损害负责。

- 监督委员会 (“comitato di controllo”)

监督委员会提供符合国际水平的“内部控制”并且确定一个涉及全部公司活动的“程序”，以监督经营效率、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法律法规的符合度以及保护公司财产为目标。

监督委员会必须由非执行董事组成，且大多数成员必须是独立的。管理会规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并任命该成员。在上市公司内，成员至少为三名。

监督会内部控制的职责和责任如下：委员会任命其主席、核实公司组织结构、其内部监督组织、管理和审计组织的适当性，并且与外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

1.4 S.r.L.的组织结构

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比较简单。例如，S.r.L.，各方除了履行相关规定以外也可以另外达成协议，因此提高自我规范和企业家的能力。

除非在章程中有不同规定，S.r.L.的管理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股东任命的董事（或董事会）负责，该股东还具有解除其职权的权力。



如果是董事会管理公司，章程可确定哪些事项必须通过协商或者书面同意而决定。

董事拥有代表公司的普遍权力。授予董事的代表权可由章程予以限制或者任命时受到限制。但是，这些限制不能用以对抗第三方的善意行为，除非证明第三方与董事一起参与违反职责。

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董事进行的交易可被公司认定无效，条件是第三方知悉存在该利益冲突。

董事就其违反职责可向股东承担责任。但是，该责任不应扩展至未玩忽职守且已经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的董事。

每一股东可对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董事提起诉讼。

2. 代表处与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在意大利从事商业活动时，通常采用两种商事组织形式，即代表处(“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与分支机构(“Sede Secondaria”)。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均不能作为独立的法人。

2.1 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适用的最简单的商业机构称作“代表处”。外国公司在决定建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前通常以代表处进行市场研究。外国投资者不允许通过代表处从事任何商业或金融交易；代表处也不能作为外国公司的代理或经销商。违反此规定，代表处将被视为常驻机构且其开展活动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均被视为必须在意大利全额纳税的收入。

代表处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且，因此作为一个不纳税的促销机构。而且代表处无需办理法定的注册手续，无需报送财务报表，亦无需缴纳相应的公司税。

开设代表处，外国投资者应当在当地商会登记，并需要准备下列文件：

a) 经认证的外国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意大利开设代表处的决议副本(附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注：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为在意大利当地法院宣过誓的翻译文本)，包括：

- 代表处的名称；
- 完整地址；
- 代表处法定负责人的姓名(“preposto”)；及
- 列举代表处法定负责人被授予的权力。

b) 证明该外国母公司在某官方的外国公司注册机构或商会具有成员资格的证书(附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注：此处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为在意大利当地法院宣过誓的翻译文本)。

代表处的日常管理需要以代表处名义开立一个银行帐户，且相关签字权由被任命的代表人行使。

代表处应遵循以下税务要求：

代表处应当从意大利税务机关获取其税务号码(简称“税号”) (“Codice Fiscale”) (无需增值税税号)，代表处所有文本均需注明此税号。取得相应税号，应向税务部门提交打印印有外国母公司抬头纸的书面申请。代表处还应取得在代扣代缴税款时适用的纳税人的识别号(简称“纳税人号”) (“Codice Contribuente”)。代表处的法定负责人也应申请其个人税号。



代表处的设立应书面通知下列劳工部门：

- 国家社会保障部门(INPS)；
- 国家劳动事故保险部门(INAIL)；
- 招工办公室。

所雇佣职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由代表处缴纳；缴纳费用按所付工资的不同比例计算。对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的确切计算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2.2 分支机构

无意在意大利设立子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注册的分支机构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如果在初始阶段很可能发生亏损，则建议采用分支机构的形式，这样可将亏损与其他活动的盈利相抵销。如果外国投资者原所在国与意大利之间无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则同样建议成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可通过与母公司间达成特别贷款协议进行融资，而无需任命监事会。

外国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分支机构所需要的文件：

- a) 经认证的公司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
- b) 经认证的批准在意大利设分支机构的董事会纪要或股东大会纪要，其应包括：
 1. 分支机构在意大利的完整地址；
 2. 分支机构代表人的个人资料。
- c) 经认证的分支机构代表人的签字；
- d) 证明该外国母公司在某官方的外国公司注册机构或商会拥有成员资格的证书。

上述文件应当经公证处公证且按照1961年10月5日通过的海牙公约规定的“备注(Apostille)”程序认证。

同时需附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注：意大利文正式翻译文本为在意大利当地法院宣誓的翻译文本）。

还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上述2.2的文件a)至d)应当由公司代表人在自分支机构成立日起的45天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 自实际运营开始的30日内，应当申请增值税和税务识别号码(前面两个号码完全相同)；同时，代表人为增值税征收的目的应向增值税办公室提交开始经营的声明。

这些手续通常由公证员办理。



分支机构在意大利获得的利润应缴纳意大利公司税。分支机构被视为常驻机构，应提交其公司所得税（IRPEG）收入表以及包括利润与损益表在内的母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分支机构利润应当缴纳两种不同的税，公司税，按36%的标准税率(IRES)及IRAP，按4.25%的平均税率—计算方法类似于公司税的计算方法，并且取决于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区。分支机构应保存适当的帐簿并提交增值税报税表。

分支机构可在任何时间通过停止经营的方式而终止。但需要向公司注册机构申请注销，并应任命一名清算师来完成管理与税务方面的要求。完成清算时还应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最终的清算资产负债表。



3. 收购

3.1 总则

有关收购问题及适用规定相当复杂，因每次交易都具有自己的特性。下列说明希望对意大利法律有关收购的规则提供一个概要并对收购谈判过程及起草收购协议可能引起的问题予以综述。上市公司的收购取决于特别披露要求及规定。

3.2 通过购买股份或股权收购公司

股份转让一般无需签署任何特别协议，通过在股份证书上以收购方为受益人作简单的背书即可。背书应由公证处公证或经授权的股票经纪人证明。转让应在公司保存的股东簿上登记，该步骤完成后，转让才生效。

资本由股权表示的S.r.L.，应通过公证文件或经认证的私人文件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文件应在30日内由公证机关提交给公司注册处备案。转让方或受让方提出要求并提交证明转让和备案的文件时，应在备案后三十日内在股东簿上记载股权转让事项。

如果投资人意图收购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建议签署收购协议。

上述转让程序给予收购方的保护是有限的。为扩大对收购方的保护，特别是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时，双方通常起草并签署收购协议。协议规定各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收购协议一般包含出售方给予的有关公司结构与业务等各重要方面的陈述与保证条款。例如，出售方可就有关税务事宜诸如报税、付税及任何税负、未决诉讼及安全规定的遵守方面作出保证。协议也可提及劳动法律的要求、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商标、商号和公司所有的其它产权，同时可规定违反保证的补偿并可规定全部或部分价款应付至当特定条件成就时才可动用的帐户。

在此也建议收购方聘用专家对目标公司进行审慎调查。初步协议可规定在一定的期间专家可自由进入公司场地进行调查。

股权转让应根据本文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也可在股权证书及公司股东簿上标明转让依收购协议进行。收购协议应当经公证处公证。

3.3 收购作为企业的业务

《意大利民法典》把企业定义为：“企业是用于运营其业务的资产集合。”企业的转让



应通过公证书或经过认证的私人文件的方式进行。转让文件应在**30**日内由公证员提交公司注册处备案。

企业的转让通常产生两种结果：

- 禁止出售方开展任何可能与被转让企业相竞争的活动；且
- 收购方承担被转让企业现有的全部合同义务。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出售方受不竞争限制的约束期间为五年。这一限制限于企业在转让时从事的实际活动。双方可协商更广泛的限制，但是取决于出售方应能够从事其专业活动。

不竞争期限的约定不能超过五年。如果双方商定更长的期限或没有约定，不竞争规则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出售方违反不竞争限制的，收购方有权索赔并终止收购协议。

收购方自动承担有关业务的全部合同义务，具有人身属性的合同除外。如果知道该转让就不会签署合同或者要求按照不同的条款签署合同的，第三方可自转让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终止合同。如果出售方终止协议，收购方有权对出售方引起的损失提出索赔。聘用合同应由收购方继受，除非出售方终止该合同。雇员保留其转让前的权利。集体劳动协议可作出适用转让情况的特别规定。同时，企业(或其被转让的分支机构)雇佣人员超过**15**人的，出售方与收购方应遵守工会的章程以及协商程序。

债务转让无需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在转让后对出售方的善意付款有效且因此免除债务人的债务。然而，出售方并不免于承担任何债务除非债权人事先同意。收购方对被转让企业的债务负责，条件是该债务被记录在转让公司的帐簿上。

企业转让应支付登记税。出售方与收购方对该税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可商定其对该税分别承担责任。登记税税率随着企业的资产种类而变化。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企业价值作为计算登记税的依据。该价值不应有别于市场公开价，且应根据被转让的企业资产计算，包括商誉，再减去所有记载的债务。

如果税务部门认为约定的价值低于市场价，可自登记税支付之日起两年内要求重新评估。税务部门可进行调查与检查以确定真实的市场价。

法律没有规定评估商誉的标准。如果税务部门为征税的目的要求重新评估，商誉的价值可由税务部门根据事实与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审定。



4. 合并

民法与税法中关于合并交易的规则都已由2003第6号立法令修改以便符合欧盟78/855与82/891号指令并防止合并交易仅因税务原因进行

根据意大利法律，两个公司的合并可由两个现有公司合并组成一新公司，也可由一个公司并入另一个公司。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参加合并的公司的董事应拟定一份合并方案，说明合并细节及涉及公司情况。合并方案应自作出关于合并的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十天内提交公司注册处。

参与合并公司的董事应当起草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应按意大利法律的规定起草。董事会也应准备一份关于合并的报告，解释合并的原因并提供合并方案细节。特别是应说明股票兑换率。

除上述要求以外，由法院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专家应准备有关股票兑换率是否公平的报告，提供兑换率计算的方法及估价的具体情况。

合并方案、董事报告、专家报告、为合并拟定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董事会与监事会报告应在作出关于合并的决定之日前30日内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这些文件应在办公室保存直至合并被批准。股东有权参考该些文件。

批准合并方案的决议应提交公司注册处。

合并契约应在公证处签署并在签署日后30天内在公司注册处登记。合并及合并契约提交公司注册处登记后生效。

新成立的合并公司承担因合并而消失的公司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5. 分立

1991年1月16日的第22号立法令实施了欧盟关于公司分立的第六号指令。

公司的分立可通过向两个或以上的新公司或既存公司转让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与债务进行，对价为向转让公司的股东发行受让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与合并相同，参与分立的公司董事应起草一份正式的“分立方案”、适当的公司财务报告与一份说明性报告，该报告从法律与经济的角度说明和解释分立方案。同时应加注股权或股份分配的公式及对公司分配的或由分立的公司保存的净财产价值。有关合并程序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公司分立。

6. 反托拉斯与控制垄断法

6.1 与欧盟规则的协调

当在意大利合并或收购公司时，应同时考虑欧盟的反托拉斯规定与意大利国内法的规定。

1990年10月10日287号法律（“法律”），重复了欧盟4064/89条例的大部分规定，但也增加了避免银行受工业企业控制的规定。新的意大利反托拉斯法通常被认为是现存欧盟规则的附属规定，且其解释也被认为遵循了欧盟反托拉斯法所包含的原则。这样以来，任何行为即使局限于意大利的市场，仅在不受欧盟立法的约束时才适用意大利法律。

6.2 托拉斯的定义与禁止案例

法律保证意大利市场的自由竞争并说明导致托拉斯的情况如下：

- a) 如两个或更多的企业合并；或
- b) 如一个或多个实体，处于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的状态，直接或间接通过股份收购或资产收购取得对一个或多个企业全部或部分的控制；或
- c) 如两个或更多企业通过成立一个新的合资企业进行联营。

从市场运营的观点来看，所担心的是合并或收购另一原本独立的企业可能会在将来实质性地减少竞争，因而使进行收购或合并的企业可以提升价格或附加对消费者不利的条件。

当企业成立或增资时，银行或金融机构收购其证券以图再销售的行为不构成对企业的控制。这仅适用于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持有证券期不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现行反托拉斯法的目的是为保护并保证经济激励，主要是关于避免不适用欧洲煤钢共同体公约第65/66条或罗马公约第85/86条规定的企业滥用其垄断地位。

意大利反托拉斯法仅在不适用欧盟法律时适用。相应的，国内法律适用于不具有“欧盟规模”的企业。具有欧盟规模的集中企业指：

- a) 相关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营业额累计超过50亿欧元；及
- b) 至少两个相关企业在欧盟范围内的各自营业额累计超过2亿5千万欧元，除非上述各企业在同一个成员国的累计营业额超过其在欧盟的累计营业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欧共体（EEC）第4064/89号条例，若符合法规的其他标准，即使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仍可以被视为具有欧盟规模的企业。

6.3 控制”的定义

为了确立托拉斯的存在，必须对控制加以定义。法律第7条说明一家企业在下述情况下控制另一企业：

- a) 掌握股权或股份的多数；或
- b) 能通过其股权或其他协议影响公司的行为；或
- c) 一家企业被另一家有关方控制的企业所控制。

控制也可以指：通过合同项下的权利或通过其他方式，可按照事实或法律对另一企业实施决定性的影响，特别是通过：

- 所有权；
- 使用一企业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权利；
- 对一个企业的组成、表决或决定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权利或合同；

控制也可由拥有权利或享有合同项下权利的人或企业，或虽不拥有该权利但有实施权的个人或企业获得。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国家垄断企业。

意大利法律应与罗马公约第37条相互协调，该条约意图避免国家商业垄断企业对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产生歧视。

6.4 反垄断机关

对公司是否履行反垄断法规定的监督和调查是由一“反垄断机关”(简称“机关”)实施的。该机关可在任何利害关系人或部委的要求下或经有关实体通知而开始调查。

当收购在意大利领土的累计总经营额超过4亿欧元的公司，或者收购在意大利的所有关联公司累计总经营额超过3.98亿欧元（从2003年4月30日开始）的公司，则需要通知该机关。这些标准因通货膨胀每年调整一次。关于有关公司的市场份额，则没有限制。

经通知后或者在具有收购投标意图的情况下，机关可起动程序以决定该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机关的最终决定必须在程序开始后的45天内作出。如有关公司不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则该期限可延长30天。

在机关的程序中，交易或收购投标暂停。



调查可以随着禁止或许可交易或收购投标而终结。如公司不履行机关的决定，其将对公司进行罚款。

对银行、保险公司、广播公司和出版社有特殊规定。

机关经政府许可后也可对被法律禁止的合并给予豁免。豁免可给予被认为是对国家经济有必要的、并能达到欧洲经济一体化目的的项目，但条件是合并不得导致对竞争的限制。

6.5 控制银行

法律最创新的部分是关于工业实体对银行的参股。

意大利的经济政策一直避免工业企业和银行的合并，因为其可导致对市场的控制以及操控经济的私人集团的大幅增加。该政策对收购、持有和利用对银行的持股有很严格的限制。

法律规定，超过5%股份的持股权或其它任何控制权，应得到意大利银行的授权。收购股权超过1%但不到5%，也必须通知意大利银行。银行超过5%的股份发生涉及银行2%的股本的变化也应经意大利银行的授权。

通常禁止机构拥有一家银行超过15%的股本。

如违反上述规定，董事将负民事和刑事责任。

意大利反垄断立法可影响外国投资者对在意大利进行兼并和收购的计划。然而，应该注意到的是，这些规定符合欧盟立法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类似法律。

7. 外商投资的其他形式

7.1 代理协议

下列意大利法律的规定适用于代理合同：

- 民法典（第1742条—第1753条）；
- 2002年3月20日关于工业公司代理人的集体经济协议；
- 1985年5月3日的第316号法律，规定在意大利打算从事代理人工作的人必须在通过当地商会举办的考试后在一特别的代理登记处登记。如果不在代理登记处登记将导致代理协议无效，且将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作出行政处罚；
- 1991年9月10日的第303号立法令，该立法令实施了1986年12月18日关于商业代理的第653/86号欧盟指令。该立法令的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已于1990年1月1日生效的合同。但关于遣散补偿的规定应自1993年1月1日起适用；
- 1999年2月15日的第65号立法令，该立法令进一步实施了1986年12月18日关于商业代理的第653/86号欧盟指令；
- 1999年12月21日的第526号法律，该法是为意大利共和国履行其作为欧盟成员的义务而实施的；
- 2000年12月29日的第422号法律，该法是为意大利共和国履行其作为欧盟成员的义务而实施的。

7.2 代理合同的形式

根据意大利法律，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各方就要求另一方签署反映双方之间协议内容的文件享有不可放弃的权利。总的来说，一份代理协议被视为排他的，除非协议另作规定。

7.3 佣金

根据意大利法律，代理人有权获得佣金，但仅限于已经完成的交易。部分完成的交易可获得部分付款。如果买方不履行义务，代理人没有直接的责任。然而，在具体情况下和单次交易时，各方可同意代理人出具一份关于特殊性质和数额的特定交易的担保。无论如何，担保不得超过代理人因该特定交易而有权获得的佣金。

代理人有权在代理合同终止后就完成的交易获得佣金，条件是有关要约已经在协议终止前送达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或交易是在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的，且交易的完成



与代理人的活动有直接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佣金应支付给该代理人，除非情况表明将佣金分给所有有关的代理人是公平的。

7.4 期限和终止

第303/91号法律将代理协议定义为无期限协议，该协议自然到期后仍可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在合同的第一年要求至少30天的提前通知，合同第二年要求至少60天的提前通知，第三年及其后的年份要求至少90天的提前通知。可以付款代替通知。应付款项应以如代理人直至终止合同之日继续工作可预计获得的佣金作为计算依据。

7.5 遣散补偿

如一份代理协议非因代理人的过错终止，在下列情况下有可能应向代理人支付遣散补偿费：

- 如代理人已经获得了新的客户或已经实质性地发展了被代理人的业务，且被代理人因此将继续受益；
- 根据情况以及代理人的佣金损失，该补偿的支付是合理的。

补偿的数额不得超过过去五年支付的平均年佣金的总额。

补偿的支付不应影响代理人对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索赔的权利。

在以下情况下，补偿不得支付：

- 被代理人因代理人违约而终止协议，且违约无法被纠正；或
- 代理人终止协议，除非终止是因被代理人引起的或因代理人的健康问题；或
- 根据与被代理人的协议，代理人向第三方转让了合同权利。

如代理人在终止之日起的一年内未通知被代理人其索赔的意图，则代理人自动放弃其索赔的权利。



8.分销协议

民法典里没有关于分销协议(“**Contratto di somministrazione**”)的具体规定。因此建议通过起草分销协议来规范合同关系。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无期限的分销合同要求各方给予合理的终止通知。否则将导致索赔。终止分销合同时一般无义务支付终止赔偿。



II. 税收制度

初步而言，意大利的税法制度在未来将发生重要的变化。意大利政府实际上已经采取了令人瞩目的措施在**2006年12月**前对整个税收制度进行改革。因此，当您在阅读这本“外商在意大利投资的法律及税务指南”时，一些变化可能已经发生了。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建立在两种税收的基础上：即直接税和间接税。

A. 直接税 (“imposte dirette”)

- IRPEF (“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Persone Fisiche”) 一个人所得税；
- IRES (“Imposta sul Reddito delle Società”) 一公司所得税；
- IRAP (“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 一工商业地税。

B. 间接税 (“imposte indirette”)

- IVA (“Imposta sul Valore Aggiunto”) 一增值税；
- 登记税；

- 印花税；
- ICI (“Imposta Comunale sugli Immobili”) 一城市房产税；
- 其他税。

1. 直接税

1.1 个人所得税（IRPEF）

1.1.1 纳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IRPEF）是向纳税人（无论是否意大利居民）对其在意大利或意大利以外就任何来源取得的收入（无论是现金或实物）征收的一种税。对非本国居民，应就其在意大利取得的收入或与其在意大利的财产有关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其来源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 a) 从土地和房屋获得的收入；
- b) 资本所得；
- c) 劳务所得；
- d) 自由职业者的所得；
- e) 经营所得；
- f) 其他所得。

征税以累进税率为基础。但是，有几种收入，如解职费和来自于金融资产的资金所得，取决于特定的统一税率（“Imposta Sostitutiva”），而非取决于通常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这一切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多年来自然积累的所得，即为了避免成熟年份“反常的”征税基础。

1.1.2 应纳税人

如前所述之所有个人，无论是居民或非居民，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IRPEF）。为了所得税的征缴，凡在纳税年度的大部分时间在居民登记处（Office of Records of the Resident Population）登记或在意大利居住或有住所的均被视为居民。

1.1.3 应纳税额

前述第1.1.1中所述之各项净收入额减去生产费用、一定的税、社会保障支出和几类其他费用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总额计证。居民的总收入包括所有获得的收入。非居民的总收入仅包括在意大利获得的收入。

1.1.4 非居民的税目非居民就来源于当地的以下几类收入纳税：

- 从意大利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 从国家、居民或非驻在实体在当地的分支机构获得的资本收入；
- 在意大利提供劳务所得；
- 在意大利的自由职业者所得；
- 通过常驻意大利的机构获得的营业收入；
- 来源于在意大利实施的行为或在意大利的财产的其他收入(来源于合伙中的份额

和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的收入视为在意大利所得收入，而公司股份仅指股票凭证在意大利境内的情况下视为在意大利获得的收入)；

- 个人售出位于意大利持续经营的企业（“azienda”）而获得的资本收入；
- 非居民合伙人从意大利的合伙中获得的收入；
- 从意大利居民实体或非居民实体驻当地的分支机构获得的养老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在意大利进行艺术和演出活动所取得。

1.1.5 农场、农业和建筑物收入

农场收入指土地所有权人、用益权人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及其占有人的所得。有关土地必须适合农业生产，但不得依附于城市居住区且不得用于无偿的公共服务或用于商业活动。

农业收入指在土地上直接从事农业活动的每一个农场所有人的收入。

建筑物收入指来源于建筑物或可产生收益的永久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用益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及其占有人的所得。

土地和房屋的收入是以“注册价值”作为计算方法。房地注册局是掌握土地和房屋注册簿的税务机关。这些登记记录了意大利的所有土地和建筑物的特点及其所有人的名称。土地注册价值是房地注册局对土地和房屋确定的价值。其价值应如下计算：

土地注册价值指土地面积乘以该土地上的平均收入（由房地注册局确定），同时应考虑到土地的作物种类和位置。房屋的注册价值指楼面面积乘以已确定的数额（由房地注册局确定），同时考虑到建筑物的所在地和质量。

则一个实质性的收入将在注册价值的基础上向纳税人征收。

对于建筑物来说，如果实际收入高于以注册为基础的收入超过五年，则为了使实质性的以注册为基础的收入与真实收入相吻合，税务局可以重新调整注册价值。

1.1.6 资本所得

下列收入视为资本所得：

- 贷款所得；
- 存款和往来帐户的利息以及其他所得；
- 参与公司、协会和其他实体(不包括合伙)的收入；
- 债券和类似有价证券的利息、红利和其他所得；
- 迟延付款的利息；
- 担保和类似义务的补偿；
- 永久年金；

- 其他利用资本获得的收入。

资本所得以现金作为纳税基础，但允许从总收入中进行扣减。但是请注意，在很多情况下自然人可在财务收入上（如公司的利息费或者国库券和资金收益）享受较低的统一税率，从12.5%到27%。税率依赖于财务手段 / 经营的种类和期限以及相关实体。发放 / 贸易实体（国家、银行或公司）作为代扣代缴机构，因此自然人不需提交相关税务报表。

1.1.7 聘用所得

聘用所得包括聘用期间获得的以金钱或实物支付的工资、费用、薪金、津贴或其他补偿。养老金也视为聘用收入，而来源于聘用的遣散补偿和其他非常规收入适用特定税率（“Imposta Sostitutiva”）。

1.1.8 自由职业者的所得

自由职业者的所得包括从事艺术和职业活动获得的所有收入。以下收入也视为自由职业者的所得：

- 基于持续的协调的合作关系提供服务的收入，如董事、监事和记者；
- 作者或发明者因版权、专利、设计、程序、公式、商标或类似权利而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费用，而非从事经营行为时所得或通过无限或有限合伙所得；
- 以提供个人劳务的方式参与合资企业（“*associazione in partecipazione*”）的所得。

另外，因终止代理关系和其他持续和协调的合作关系而获得的补偿视为自由职业者的所得。

1.1.9 经营所得

个体商人获得的商业和工业利润以纳税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权责发生制计税。确定应纳税收入的规则类似于公司所得税的规则。

1.1.10 其他所得其他所得包括上述未提及的来源收入，如以下资本收入：

- 出售购买方或其亲属非直接使用的房产，或者出售方拥有未超过五年的不动产；
- 出售公司的股权或进行交换，但取决于几种条件。

1.1.11 个人所得税（IRPEF）应纳税总额中允许的扣减

纳税人有权从个人所得税（IRPEF）应纳税总额中扣除相当于下列费用的19% 的金额：

- 医疗和手术费用；
- 已支付的抵押利息；

- 送给慈善机构的礼物。

这些费用扣减必须以凭证证明。

法律规定了这些费用扣减的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对非居民个人。

1.1.12 个人所得税（IRPEF）折让

纳税人也有权为家庭成员得到个人所得税（IRPEF）的折让并作为对税务部门的债权。该债权从应纳个人所得税（IRPEF）额中予以扣减。

被减去的金额因家庭成员的人数而异，当然，为配偶和家庭成员而作出的个人所得税折让进行扣减不适用于非居民个人。

1.1.13 用收入的减除

根据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类别及其工作职位，也允许一些额外的减除。

1.1.14 个人所得税（IRPEF）的计算（自2004年起）

应纳税总额应按照总收入乘以下列比率计算：

- | | |
|----------------------------|-----|
| • 到15,000 欧元的收入 | 23% |
| • 15,000 欧元以上到29,000 欧元的收入 | 29% |
| • 29,000 欧元以上到32,600 欧元的收入 | 31% |
| • 32,600 欧元以上到70,000 欧元的收入 | 39% |
| • 70,000 欧元以上的收入 | 45% |

1.2 报税和缴税

直接税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计算。按传送方式报税必须在6月30日前，或者10月31日前，提交其税务住所地的地方税务局前一个日历年的收入报告。

在纳税年度应预付：前年个人所得税额或当年预计的个人所得税额（以最低为准）的98%税款（分两笔）。

预先付款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在公历年的第五个月前（即每年5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付款；
- 在公历年的第十一个月前（即每年11月30日前）进行第二次付款；
- 剩余款项在第二年的5月31日前支付。

请注意雇员应付所得税的申报和定期缴付通常委托给雇主，雇主因此担任“代扣代缴机构”（“Sostituti d'imposta”）。通过此种方法，仅有工资或储蓄收入（该种收入也取决于代扣代缴税）的雇员无义务提交税务报表。

1.3 合伙所得的纳税

1.3.1 一般规定

合伙（“Società di persone”）为包括无限合伙（“Società in nome collettivo” – 简称S.n.c.）和有限合伙（“Società in accomandata semplice” – S.a.s.）的总定义。合伙本身仅应缴纳工商业地税（IRAP）。

合伙被视为确定合伙人的净收入的途径。合伙净收入按照合伙人参与利润分配的比例自动计算出合伙人的收入。即使合伙人没有实际收到利润，该收入也计算入他们的总收入中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IRPEF）。当合伙人在下一个纳税期实际收到该收入时，该收入不构成应税收入。损失也按比例由合伙人承担。

1.4 公司所得税(IRES)

1.4.1 一般规定

公司所得税(IRES)指向(注册在意大利或在意大利有行政办公室或主营业务)公司或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在意大利或境外的总净收入(世界范围性税收)以及对(在意大利没有注册或行政办公室)公司和实体(法人或其他主体)在意大利获得的总净收入征收的(区域性税收)。

应纳税所得额是按照税法规定应调整的在损益表中表示的利润。一般来说，产生所得额的相关费用和成本可以扣除。

但是，公司调税后的损益表可能与按照一般会计制度起草的损益表有很大差别。在一定情况下允许对所受损失有五年的延续弥补期。在一定情况下对在收入获得地缴纳的所得税可获减免。公司所得税(IRES)目前的税率为36%。

除公司所得税(IRES)外，公司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收入也应缴纳最高为5.25%的工商业地税(IRAP)。

1.4.2 报税

常驻公司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必须提交公司所得税(IRES)的申报表(“Unico”表)。申报表必须在股东会批准年度财务报表后的一个月内提交。

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必须在总部批准年度财务报表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或在财务报表的终结日的六个月内提交。

公司的税务年度为财政年度，可以与公历年不同。

在纳税年度应预付：前年公司所得税额或当年预计公司所得税额（以最低为准）的98%税款(分两笔)

预先付款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 在股东批准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的30天内(一般在每年5月31日前)进行第一次付款；
- 在税务年度第十一个月之前(一般每年于11月30日前)进行第二次付款；
- 剩余款项于报税一起支付。

应付税时可作如下扣除：

- 预先付款；
- 提前预提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 因在境外支付税款而产生的税务债权；

如果税务债权、代扣代缴所得税和预先付款的总额超过应付税款，纳税人可将税务债权下次付款时享用或可要求退税。债权也可用于减少第一笔预先付款的支付。

1.4.3 评估

税务机关可在申报表提交后的第五年末出具最终评估。如果没有报税，该期限将增加到六年。

1.4.4 收入的主要项目

1.4.4.1 收入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所得包括：

- 对于货物，在交付或发运之日；
- 对于不动产，在签订转移契约之日；
- 对于服务，在服务完成之日。然而，对于与租赁、贷款保险和其他涉及分期付款合同有关的服务，则在款项应支付之日。

对于期限超过12个月的合同，收入按履行合同的阶段确定。然而，经税务局许可，可依据成本进行评估。

1.4.4.2 资本收益

通过处置资产获得的资本收益有一些包括在公司所得税(IRPEG)的应纳税所得额中。然而，如果满足一定条件，对资本收益的征税可推迟到最长五个财政年度。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对于在驻在或非驻在公司中销售股份的资本收益不视视

为用于计算所得税的收入：

- 1) 该投资自购入年起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定为金融资产
- 2) 该投资公司有实际的经济活动
- 3) 该投资公司不位于避税港(如其股份投资不带来任何税收优惠,则也可满足此项条件)。
- 4) 投资至少已满一年。

1.4.4.3 红利一家驻在公司支付给另一家驻在公司**95%**的红利可被免除。此项减免同样适用于从非驻在公司获得的红利，条件是该公司位于避税港以外。对于位于避税港内的外国公司，也可能通过向税务局的申请(“Interpello”)而得到此项对**95%**红利的免除，其条件为：

- 1) 此被控制的外国公司确有实际的经营活动；或者
- 2) 虽此外国公司并无任何实际的经营活动，但其设立并不以将公司利润转移到避税港为目的（即：在避税港设立的外国公司累计**75%**的利润来源于不被视为避税港的国家）。税务管理局将按照相关依据来作出同意或驳回其公司的申请。

这些规定减小了可能发生在在一个非驻在公司向一个意大利公司分配红利上的双重征税。

1.4.5 扣除

总之，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成本和费用都可扣除(如资本损失、额外损失、劳务费用、特许权使用费)，对支付的利息、所得税和公益捐助则有一些限制。

1.4.5.1 额外补贴

支付的实物，包括货物和服务应计算在雇员个人所得税 (IRPEF)的征税基础中。给予董事和雇员的一定额外补贴可以扣除(如住房)，条件是它们属于雇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1.4.5.2 修理和维护

维护、修理、翻新和更换的费用(未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成本的增值)可以扣除。可扣除最大限额为财政年度开始时折旧资产日记帐上记载的所有可折旧资产总成本的**5%**。超过部分可在以后的五个财政期间等额扣除。

1.4.5.3 跨越一个财政年度的费用

与研究和开发有关的费用可以在费用发生的财政年度扣除或在当年以及以后年份等额扣除，但不得超过随后的第四年。

1.4.5.4 坏帐

应收帐款可按资产负债表上记载的总应收帐款最高为**0.5%**的比率进行年度折减。但减值(每年及以前年份的总和)计算的总额不得超过年末在资产负债表记载应收帐款的**5%**。

1.4.5.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储备的供给可以扣除，计算采用一种特殊的方法。可扣除的最大限额是按财务年度最后一个月的汇率评估的外币应收款和应付款金额与按其发生之日的汇率评估的相同项目数额的负数差额。

1.4.5.6 折旧

折旧率由部级法令确定，并按照公司的经营领域而有所不同。折旧按照直线方法计算。税务机关允许的主要折旧率(平均)为：

- 建筑物和厂房3%-7%
- 机器和设备10%-16%
- 工具25%-40%
- 办公室家具和固定装置12%
- 机动车25%
- 电器和电子设备20%

在资产使用的第一年中，折旧减半。在新资产的情况下，折旧率可以在前三年增加(成倍)作为加速折旧。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发明最多可以提取折旧为其成本每年的三分之一。商誉及商标每年不得提取超过10%的折旧。

1.4.6 评估

1.4.6.1 库存

允许使用下列库存评估方法：

- FIFO(先进、先出)
- LIFO(后进、先出)
- 平均成本评估

如果在纳税期限前最后一个月的价值低于用上面一种方法测定的评估价，允许在盘点时减低帐面价值。

1.4.6.2 证券

评估库存的方法同样适用于证券。然而，在下列情况下可能减低证券的帐面价值：
上市股份：根据财政年度最后一个月的平均价格允许减低帐面价值。

非上市股份：允许按照在获得股份之日前最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最新的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净价值减低的比例进行股份帐面价值的减低。

1.4.7 反避税港立法

如果交易支出发生在驻在公司和在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的非欧盟国家（避税港）注册的公司之间，并且后者是直接或间接由意大利公司控制或控制意大利公司，或者位于控制意大利公司的同一家母公司的控制下，则不得扣除该支出和其他负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指一个外国政府对前面提到的公司免征所得税，或者向其征收

低于驻在公司被征收的所得税税率一半的政策。税务机关已出据了一份官方正式确认的避税港的名单（即所谓的“黑名单”）。

当在意大利的公司能够证明外国公司实际从事商业活动或者交易是为了有效经济目的开展，则允许扣除支出。

1.4.8 受控外国



公司的立法(“CFC”立法)意大利居民(包括个人和法人)参与(直接或间接)在避税港进行的业务或者成立的公司,有责任对来自于外国实体的利润按照意大利的税制纳税。

但在提出特殊申请(“Interpello”)的情况下,如果税务机关同意(见1.4.4.3条),可不适用“CFC立法”。

1.5 工商业地税(IRAP)

IRAP于1997年制定,以取代一些税种,例如地方所得税(ILOR),确定IVA号码的政府税,企业净资产的税和国家卫生服务税。IRAP指通常从事生产或者货物交易以及提供服务的人基于其净产值而缴纳的税。

IRAP的最高税率为54.25%,但是计算的基本方法视商业行为的种类而有所不同。各地区可以依据行为和纳税人种类确定税率。

IRAP的征税基础不同于IRES,因为一些减免(在IRES中允许)不适用于IRAP,例如劳动力成本,债权损失等等。

1.6 代扣代缴所得税

1.6.1 一般情况

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对于来源于驻在到非驻在机构,不同付款的收入都采用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中最重要的是下面几种:

- 特许权使用费;
- 利息;
- 股息。

根据中-意两国避免双重税收的协议规定,代扣代缴上述收入来源的税率为10%。此项税率较一般免税制度更为优惠。

1.7 非驻在公司和实体

依据意大利税法的宗旨,非驻在公司和实体是指在大多数纳税期限内,在意大利境内即没有注册的办事机构,也没有行政总部或主营业务。

非驻在公司和实体的总收入仅指根据前述标准在意大利产生的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适用于在意大利境内开展贸易活动的或与其有关的货物所产生的收入和亏损，即使该收入和亏损不是通过常设机构获得和产生的。同样也包括由驻在公司和实体分配的利润，以及因持有驻在意大利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无限和有限合伙的利益所产生的资本收入。

如果这些公司和实体通过常设机构在意大利开展商业活动，则应税收入(应缴纳IRES和IRAP)以其税收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作为计算依据。

常设机构必须递交申报表(“UNICO 表”)并且适用前述同样的规定缴纳IRES 及IRAP. 一般来说,根据反双重税收法规,对于常驻企业所缴纳的IRES,应可在其本国返还。

1.8 其他所得税事项

1.8.1 反避税

目前，意大利没有反避税的一般规定，但有关合并、分立、集中、变更、业务分出和减资的规定除外。

为税收目的,这些行为活动应透明化.例如任何由合并,分立等造成的资本收益及损失应不被视为应纳税的所得或损失.这一做法是为了避免运用于亏损公司合并来降低IRES 计算基数的行为.经过该合并，合并公司的损失可在另一合并公司的纯股权范围内与另一合并公司产生的利润抵消。该抵消也应适用其他严格条件。

另外，法律规定税务机关评估的任何附加税和利息的30%必须在纳税人向第一级税务法庭起诉前支付。如案子越过第一级税务法庭，则需支付额外的款项。

1.8.2 国内及世界范围的税收统一核算制度

在推广IRES的时候，税收统一核算制度可作为备用制度。

如选择此项制度，公司可自行决定整个集团内的统一核算收入，并代表集团下的所有公司直接进行税收核算及缴纳。除了符合其他条件以外，为达成公司统一核算需满足绝大数的控制权.适用统一核算制度,控股公司可从所有集团公司收入和损失的抵消中获得税务收益（如有）。就核算制度，如果选择适用国内核算，要维持三年,如果选择世界范围的核算，维持五年。

1.8.3 股东贷款及资本不足

随着IRES制度的出台，意大利政府也随之颁布了一系列对公司减免向其股东交付利息部分的限制，以防止公司用偿还股东贷款利息的方式来转移利润。一般来说，如其数额与贷款股东的纯股权比率超过4:1，此利息不应从IRES的计算基数中扣除。

即使没有股东贷款，其他为防止由利用集团内部融资而带来的税收优势的限制条款也同时存在。

1.8.4 与外国税务机关交换信息

意大利法律明确规定，欧盟的税务机关应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以确保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正确评估。为此，其他成员国的税务官员被允许在意大利进行纳税评估。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法律，税务机关也被允许从其他国家获取对税务评估有用的任何信息。

1.8.5 公司间的交易（内部调拨价格）

内部调拨价格的规定（长臂原则）不但适用于被控制的意大利公司和外国母公司（反之亦然）之间，也适用于当外国公司是意大利公司的兄弟公司，且与该意大利公司受控于同一家公司（驻在公司或非驻在公司）。

1.8.6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财政部1980年第9/2267号签发的通知，对于从事货物生产的关联公司，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可以扣除。

超过销售额5%的比率仅在证明所涉经济领域具有高技术水平或其他条件等例外情况时才可接受。

1.8.7 向非居民支付的管理费

因管理费产生的支出可以扣除，条件是对意大利的附属企业或分支机构有确切的、毫无疑问的利益。

1.8.8 税收损失的延续弥补

公司亏损可以在不超过五个纳税期间延续弥补，用来减少公司所得。向前弥补是不允许的。延续弥补也适用于常驻机构。

1.8.9 来源于境外收入的税款抵扣

如果从境外获取的收入包括在总收入中，则对境外收入缴纳的税可以按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和总收入的比例申请抵扣，但是计算总收入时不应将前期的损失延续弥补。

1.8.10 税收协定

意大利已经签订了很多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协定可能改变了如居民、税款抵扣和非居民征税的规则。协定一般对意大利的非居民规定了比意大利本国法律更优惠的待遇。税收减免应遵循可适用的相关协定。意大利与以下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奥地利、爱尔兰、俄罗斯、澳大利亚、以色列、新加坡、比利时、象牙海岸、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巴西、日本、西班牙、保加利亚、肯尼亚、斯里兰卡、加拿大、韩国、瑞典、中国、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卢森堡、坦桑尼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泰国、丹麦、马尔他、特立尼达岛、厄瓜多尔、摩洛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埃及、荷兰、突尼斯、芬兰、新西兰、土耳其、法国、挪威、英



国、德国、巴基斯坦、美国、希腊、菲律宾、委内瑞拉、匈牙利、波兰、赞比亚、印度、葡萄牙等。

1.9 税收激励

不断采取新的激励政策是为了满足社会需求和政治发展。总的来说，不同的法律对有关非盈利机构、雇佣新员工的公司、残疾人和建筑业的税收减免或其他激励措施作了具体规定。另外，其他法律为具体的交易规定了适当的税收激励政策，如业务转移或应收帐款的证券化。

2. 间接税

2.1 增值税（简称IVA）

增值税实际的征收对象是所有涉及货物和服务的交易。企业家支付因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而缴纳的增值税，通常可以对其营业额中应支付的税款抵扣，于是仅就增值部分进行了征税。

一般税率是20%，大多数食品、农产品、有些情况下还包括房产和其他必需品的税率则降到10%或者4%。

公司必须每个月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如果出现欠付税额，则必须在下个月进行纳税。在一定的情况下，增值税可以每个季度计算并缴纳。年度增值税申报必须在三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2.1.1 对非驻在公司及个人增值税的返还

增值税法中适用于非居民在意大利不设常设机构而进行交易的要求可以通过当地的代理人完成。该程序允许提出返还意大利缴纳的增值税的请求。如果在意大利没发生交易（国际运输贸易除外）并且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则其本国应缴纳增值税的非驻在公司可直接请求将其在意大利缴纳的增值税予以返还而无需聘请税务代表。

非居民旅游者在意大利购买的个人用品，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可获得增值税返还。只有符合规定的程序才可能返还增值税。大多数商店能够在购买商品时告知必要的信息。为了获得增值税的返还必须获得发票上的有效戳记。为了获得这个戳记，在离开意大利时必须向海关递交所购商品的目录和必备文件（或者最终离开欧盟前在边境递交）。

2.2 登记税

所有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在意大利签署的书面契约和文件必须自签署之日起20日内到注册局登记。另外，登记税法规定一定的口头协议也必须登记。涉及到应缴纳增值税交易的协议只在使用时才需要登记而且适用普通固定税率。例如：意大利受许可方向外国许可方支付特许权费，应通过许可方向自己开具发票的方式纳税。所以，许可协议在涉及特殊使用时必须登记并且按照固定的税率征税。

在国外签署的合同用于司法、行政或者仲裁程序之前必须通过登记。登记可以在缴纳普通的登记税之时或在提供文件作为证据以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否则法院官员或政府部门会在作出决定之后进行登记。



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交易，登记税按照平均的普通税率征收。无须缴纳增值税的贸易，登记税按照下列税率征收：财产和财产上权利的转让价值总计10%；公司设立或出资资本，按照用于公司设立或进行实物出资的财务报表的1%缴纳。

2.3 土地登记税

按照不动产出售价格的3%征税。

2.4 印花税

印花税按照1972年10月26日颁布的总统令第642号（修正）的规定征收，并且按照其所附税率表中的所有文件、契约和票据计征。当签署或使用前述文件、契约和票据时，应按上述税率表和文件的类别缴纳印花税。除非在特定情况下印花税可以直接缴付或者通过电子印花机缴付以外，通常应通过在边线特定且印有一定行页数目的印花纸张上起草文件或者在普通的纸上起草文件、契约和票据之后再贴上印花的方式缴纳印花税（所有文件必须有规定的行页数目）。汇票和本票必须在专用的印花纸上起草，并且必须使用专用的印花。

通常为文件缴纳的印花税是一个固定的金额（10.22 欧元），但是在一些指定的情况下是按照固定的税率缴纳，与文件、契约和票据（汇票、本票等等）中表明的价值成正比。

印花税法律的一般原则是，任何与增值税有关的文件均应免缴印花税。

如果一份要求用在印花纸起草的法律文件是在外国起草的，它可以写在普通的纸上，之后在意大利的公共机关印花并支付适当的印花税。

2.5 城市房产税（ICI）

1993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产税取代了不动产的ILOR。计税依据是建筑物的注册价值。如果税务局还未确定注册价值，纳税人必须依照确定的参数自行确定建筑物的注册价值。没有注册价值的工业用建筑物，计税按照成本乘以一定的税率来对不动产的原价值重新评估。税率为应税项目的0.4%到0.7%。



ROMA

电话 +39 06 48759510
传真 +39 06 48759511
infoitaly@bea-law.com

MILANO

电话 +39 02 76013447
传真 +39 02 76013435
infoitaly@bea-law.com

BEIJING

电话 +86 (10) 85298111
传真 +86 (10) 85298112
infochina@bea-law.com

SHANGHAI

电话 +86 (21) 52985060
传真 +86 (21) 52985061
infochina@bea-law.com

SINGAPORE

电话 +65 62266823
传真 +65 62266824
infosingapore@bea-law.com

HONG KONG

电话 +852 29736623
传真 +852 21873256
infohongkong@bea-law.com

PYONGYANG

电话 +85 (02) 3817141
传真 +85 (02) 3817141
infodprk@bea-law.com

HANOI

电话 +84 (4) 8262406
传真 +84 (4) 8262407
infovietnam@bea-law.com